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独立董事武滨、孙心意、吕开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韩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实现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开强（独立董事）

委 员：孙心意（独立董事）、吴丽艳（董事）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开强（独立董事）

委 员：孙心意（独立董事）、李喆（董事）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旭（董事）

委 员：武滨（独立董事）、吕开强（独立董事）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心意（独立董事）

委 员：吕开强（独立董事）、李喆（董事）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旭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刘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冯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李喆先生、杨博先生、冯芸女士、刘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规定，同意聘任王秀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